



重庆市渝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废止有关文件的通知

渝北经信发〔2022〕1号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切实加强规范性文件的管理工作，确保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、规范性和准确性。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有关规定。决定废止《重庆市渝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加强燃气设施保护的通知》（渝北经信〔2021〕43号）和《重庆市渝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废止有关文件的通知》（渝北经信〔2021〕110号）2部文件，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不再施行。

重庆市渝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2022年3月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